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、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是否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